

债券代码:115142.SH  
债券代码:115336.SH  
债券代码:115337.SH

债券简称:23 方正 C1  
债券简称:23 方正 C3  
债券简称:23 方正 C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方正 C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方正 C3”)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方正 C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 2022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29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96 亿元。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安永华明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数为 2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雪强先生，200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燕女士，2013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东先生，1997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2万元，较2022年度上涨54%。主要因为安永华明为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审计费用根据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拟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拟变更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三) 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表示理解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较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永华明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2 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影响分析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3 方正 C1、23 方正 C3、23 方正 C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